

動議文件：反對一地兩檢，保障香港高度自治

背景：

自 2010 年立法會在建制派議員護航下，強行通過撥款興建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政府一直拖延至今年 7 月 25 日才公布高鐵一地兩檢方案，聲稱參考深圳灣口岸模式，在西九龍站劃定的內地口岸區連同營運中的車廂，將由內地管轄，適用內地法律，由內地法院行使司法管轄權。

我們對政府建議的一地兩檢方案十分失望，基本法第 18 條表明「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看不到所謂「深圳灣口岸模式」的高鐵一地兩檢方案可以符合基本法第 18 條。

我們擔心此做法會成為先例，中央政府日後可以在特區政府配合及不修改基本法的情況下，隨時宣布某個港口碼頭、機場，甚至某個香港地區已短期或長期租賃給中央，因而行使內地法律，客觀效果是一國兩制慘遭侵蝕，香港領土範圍毫無保障。過去銅鑼灣書店事件，已充分顯示有強力部門跨境執法，現在容許公安在香港核心地帶越境執法，相信很多香港人都非常擔憂。

我們認為政府透過這種形式引進「一地兩檢」，涉及在西九龍總站及車廂執行內地法律的問題，相信社會必會就有關做法是否違反《基本法》出現極大爭議，因為這是會令香港人非常擔心「一地兩檢」破壞一國兩制及基本法對港人的保障，這是涉及香港核心價值及法治問題。

除此之外，香港立法會的立法權來自《基本法》，而立法會不能制定違反基本法的法律。因此，香港立法會亦無權就准許內地執法人員在香港部分司法管轄區執法而立法，因這明顯是違反基本法。

另外，特區政府於宣傳一地兩檢的過程中，完全忽視香港人的意見，不但沒有進行公眾諮詢，而且霸王硬上弓，要求立法會為方案背書，製造假民意，強行通過政府提出的一地兩檢「割地方案」。我們對此表示強烈不滿，要求政府面對真民

意，而不是為政府的「割地方案」製造假民意。

一地兩檢關注組早前亦倡議替代方案，我們認為於福田口岸設一地兩檢，既可保障香港的高度自治，又可令高鐵發揮其最大效益，故「福田口岸替代方案」才是雙贏的方案。

所以我們反對特區政府公布的“一地兩檢”方案，不能因為方案可以為往來內地和香港 的旅客帶來少許的便利，而犧牲一國兩制、高度自治。

動議內容：

深水埗區議會強烈要求特區政府撤回廣深港高鐵西九總站一地兩檢方案，並採用由一地兩檢關注組所倡議的「福田口岸替代方案」，保障香港的高度自治。

動議人：

伍月蘭、譚國僑、衛煥南、楊彧、梁有方、江貴生、何啟明、覃德誠、鄒穎恒、吳美

提交 2017 年 11 月 7 日深水埗區議會大會審議